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禹宗

林仕杰

兼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廖瓊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獻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兼共同送達代收人廖瓊敏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並於10日後即112年1月5日生效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並有本院112年1月30日答詢表查詢紀錄在卷可稽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黃婉淑